**2021年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评审文件**

项目编号：SDMS2021-CG183

购买主体名称: 山东省科技厅

代理单位名称：山东铭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评审公告 3](#_Toc71206214)

[第二部分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5](#_Toc71206215)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23](#_Toc7120621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_Toc71206217)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35](#_Toc7120621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 37](#_Toc7120621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评审公告

山东省科技厅(服务购买方)拟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对以下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现将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1年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第三方服务项目

 购买服务计划项目编码：/

项目编号：SDMS2021-CG184

二、项目金额（人民币）：40万元

三、购买服务内容：按照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按时保质地完成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任务，统筹各大体系内容，加强各体系间的衔接、互通、协调，对共性关键指标、重要内容进行提炼整合、优化提升，形成统一、协调的全厅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拟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做好材料的系统梳理核实、标准化设计处理、体系编制、试运行维护等相关专业性工作。

四、承接主体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项目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获取竞争性评审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9日9:00-11:3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铭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117号铭盛大厦1806室）

3．方式：现场获取，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到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117号铭盛大厦1806室购买竞争性评审文件，竞争性评审文件300元/份，售出不退。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最终资格资质的通过或合格。

六、提交项目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提交项目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上午09:00至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公开报价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117号铭盛大厦1806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053182866

# 第二部分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1年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MS2021-CG183 |
| 2 | 购买主体 | 购买主体：山东省科技厅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531-66777380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山东铭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18053182866 |
| 4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40万元 |
| 5 | 意向承接主体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意向承接主体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评审公告。（1）意向承接主体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意向承接主体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意向承接主体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意向承接主体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意向承接主体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意向承接主体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意向承接主体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意向承接主体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意向承接主体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3）意向承接主体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4）意向承接主体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意向承接主体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评审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意向承接主体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评审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注：依法免税的意向承接主体，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5）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意向承接主体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意向承接主体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意向承接主体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意向承接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意向承接主体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意向承接主体，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意向承接主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意向承接主体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7）意向承接主体已按照竞争性评审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评审文件。（8）意向承接主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 6 | 对竞争性评审文件的疑问 | 提交疑问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4天前。提交疑问方式：发送电子邮件至sdmsgczx1@163.com （word文档及加盖单位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
| 7 | 竞争性评审文件答疑 |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意向承接主体预留的邮箱。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SB接口）；报价一览表一式3份。注：纸质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 |
| 9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2）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报价一览表（3）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章或签字）、地址、电话（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
| 10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以及竞争性评审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
| 11 | 响应保证金 | / |
| 12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 | 时间：详见竞争性评审公告地点：详见竞争性评审公告 |
| 14 | 竞争性评审会议时间、地点 |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5 |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评分办法中涉及的业绩合同、获奖证书、人员证书等 |
| 16 | 年份要求 |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19年或2020年；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备注：如成立时间较短的意向承接主体，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7 | 评审小组组成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和购买主体代表等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
| 18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意向承接主体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承接主体。 |
| 19 | 相关费用 | （1）成交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 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意向承接主体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收款单位：山东铭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705016188190983082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黄金时代分理处（2）见证费：成交承接主体按1‰向见证机构交纳，见证费如不足500元，按500元交纳。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21 | 付款方式 |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款。 |
| 22 | 说明 | **（1）竞争性评审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响应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2）竞争性评审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意向承接主体的注意。** |

**一、总则**

1、说明

本竞争性评审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评审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择优选择成交意向承接主体。

2、定义

2.1“购买主体”指山东省科技厅。

2.2“代理机构”指山东铭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服务”指竞争性评审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承接主体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意向承接主体”，是指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各项资格条件要求可能参加竞争性评审的意向承接主体。

2.5“意向承接主体”，是指已购买竞争性评审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评审的意向承接主体。

2.6 “合格意向承接主体”是指经评审符合意向承接主体资格条件要求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意向承接主体。

3、合格的意向承接主体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评审公告中“意向承接主体资格要求”。

3.2 意向承接主体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3 意向承接主体须向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评审文件并登记备案。

3.4 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资质文件均真实有效。

4、参加竞争性评审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评审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意向承接主体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评审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通知

5.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购买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意向承接主体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意向承接主体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承接主体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承接主体未回复或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购买主体（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承接主体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承接主体，购买主体（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购买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评审文件**

6、竞争性评审文件组成

竞争性评审文件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评审公告

第二部分 意向承接主体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

7、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意向承接主体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报价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7.2购买主体（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评审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购买主体（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承接主体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和承接主体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意向承接主体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承接主体与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承接主体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承接主体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承接主体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承接主体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9、响应文件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竞争性评审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内容，意向承接主体可以自拟格式。

9.1.1 商务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5）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6）意向承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1.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和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服务响应一览表；

（3）意向承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1.3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信誉的声明（见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5）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9.2 意向承接主体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合并一起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

9.3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意向承接主体前附表。承接主体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关于响应文件的特别说明

10.1 意向承接主体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必须为本意向承接主体所拥有。

10.2意向承接主体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意向承接主体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相应主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购买主体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1、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项目成交价格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11.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1.3本项目不允许承接主体转包。

11.4承接主体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公开报价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11.5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1.6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但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报价有效期

12.1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可与意向承接主体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意向承接主体除按照购买主体（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3.1 承接主体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评审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评审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3.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幅面）。

13.3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3.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必须有承接主体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3.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承接主体承担。

13.6 承接主体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购买主体（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响应文件的签署与其他要求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规定。

14.2 承接主体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拒绝。

14.3 承接主体须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以及单独密封的3份报价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14.4 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中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承接主体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粘贴。

15、如意向承接主体有下列情况，给购买主体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意向承接主体应当赔偿：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意向承接主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意向承接主体的；

（3）与购买主体、其他意向承接主体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购买主体、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意向承接主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购买主体签订合同的；

（7）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购买主体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详见意向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6.2 如果意向承接主体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购买主体（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承接主体。

17、报价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购买主体（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承接主体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承接主体撤回报价的要求由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承接主体名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承接主体不得撤回报价。

**五、公开报价**

19、公开报价

19.1 购买主体(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购买主体授权代理人、承接主体授权代理人、监督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承接主体参加公开报价的授权代理人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公开报价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 公开报价时，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承接主体名称、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以及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承接主体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监督员对公开报价过程进行监督。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20、组建评审小组

20.1 购买主体（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购买主体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1、澄清

21.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承接主体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承接主体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评审小组要求承接主体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承接主体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承接主体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初步评审

22.1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评审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评审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无效。**

（1）意向承接主体提供的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项的；

（2）未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有一般失信行为的意向承接主体应缴纳响应保证金）；

（4）意向承接主体是联合体报价的；

（5）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

（6）不符合竞争性评审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2.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承接主体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4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22.5 当符合条件的意向承接主体少于3家时，评审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继续进行评审、改为定向委托方式、修订购买需求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函。

23、谈判协商

23.1 评审小组必要时可与意向承接主体分别进行谈判协商。

23.2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根据评审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购买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购买主体代表书面确认。

23.3 对评审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评审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承接主体。

23.4 参与竞争的承接主体应当根据变动后的要求，提出相应的书面响应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确认。

23.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评审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承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评审由承接主体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确定不少于1家承接主体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

23.6 最终报价是承接主体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终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23.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承接主体具有约束力，承接主体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8 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承接主体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承接主体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承接主体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承接主体，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评审。该退出申请由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综合评审

24.1 经谈判协商确定最终购买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承接主体后，由评审小组采用根据竞争性评审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分。每一意向承接主体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4.2评审小组按各意向承接主体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方案得分由高到第低顺序排列，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候选承接主体家数推荐候选承接主体。

24.3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和评审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提出候选承接主体名单，形成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25、确定项目承接主体。

25.1 购买主体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和候选承接主体名单，研究确定服务项目承接主体。

25.2 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优先购买社会组织和中小企业的服务。

26、评审过程要求

26.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承接主体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审期间，承接主体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承接主体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承接主体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承接主体被拒绝或该承接主体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承接主体承担。

28、购买项目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评审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购买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评审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 在购买活动中因重大变故，购买任务取消的，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购买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七、签订、审核合同**

29、成交通知

29.1 成交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将在其部门门户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承接主体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承接主体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购买主体和成交承接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购买主体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承接主体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承接主体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承接主体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承接主体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内与购买主体签订购买合同。

30.2 成交承接主体须按照竞争性评审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购买主体签订合同。成交承接主体不得再与购买主体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成交承接主体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4 违反29.1条、29.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处罚和询问**

31、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承接主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承接主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评审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承接主体不与购买主体签订合同的；

（4）承接主体与购买主体、其他承接主体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承接主体与购买主体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

（7）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8）承接主体其他未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询问

32.1 承接主体对购买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九、保密和披露**

33、保密和披露

33.1 承接主体自领取竞争性评审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购买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购买活动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有权将承接主体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3.3 在购买主体（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承接主体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购买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承接主体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承接主体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4、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评审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建设完善的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是形成工作成效有标判定、创新驱动有标引领、转型升级有标支撑新局面的重要方式。按照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按时保质地完成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任务，统筹各大体系内容，加强各体系间的衔接、互通、协调，对共性关键指标、重要内容进行提炼整合、优化提升，形成统一、协调的全厅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拟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做好材料的系统梳理核实、标准化设计处理、体系编制、试运行维护等相关专业性工作。特制定如下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围绕省科技厅工作职能、核心任务和战略目标，在“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人才”三大体系基础上，系统梳理核实体系架构，进行五大体系建设，形成八大体系整体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采用标准化方法细化量化评价指标，结合“十四五”规划，对各大体系的共性关键指标、重要内容进行统筹整合，形成全厅整体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支撑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的运维工作，形成厅科技活动标准化绩效的动态监控制度，实现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原则

（一）全面覆盖。明确工作目标，在“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人才”三大体系的基础上，对五大体系分别明确各自的标准化对象，实现标准化管理，形成八大体系整体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促进全厅整体科技管理职责与业务工作、预算管理与过程监管的有机结合。

（二）促进工作。通过体系建设及顶层设计，加强长期规划与当前任务、战略目标与分类目标的统筹，各类各层级标准的协调发展，推动科技管理标准化。

（三）长效发展。优化工作机制建设，加快工作模式改革创新，发挥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的作用，形成以信息化委支撑的系统的、闭环的、科学有效的现代化科技治理体系和科技管理模式。

三、工作内容

**（一）系统梳理核实体系架构**

第三方服务机构利用标准化方法识别标准化对象、明确标准化主题。在“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人才”三大体系基础上，针对五大体系分别明确各自的标准化对象，从整体考虑，对五大体系的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初稿的内容是否完善合理进行分析处理，修改完善。

**（二）完善八大体系建设**

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标准化专业要求，提炼高质量指标，完善八大体系建设。全面结合“十四五”规划、统筹全厅科技工作和根据责任处室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前期的三大体系建设，同时利用标准化方法明确五大体系指标的详细程度以及颗粒度，按照内在逻辑关系，科学合理制定评价指标，进行五大体系建设，形成八大体系整体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

**（三）细化量化评价指标**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根据标准化方法的模块化方法，基于功能分析，通过对绩效指标的分解和组合，形成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及效益类四类评价指标。

**（四）建设全厅整体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根据厅主要职责、体现特色的规划目标，结合“十四五”规划，对各大体系的共性关键指标、重要内容进行统筹整合、优化提升，形成统一、协调的全厅整体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

**（五）运行维护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通过定期与八大体系牵头处室沟通，对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实际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实时反馈，形成厅科技活动标准化绩效的动态监控制度，实现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的长效机制，体现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的指引作用。

四、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本合同范本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探索阶段的*

*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应结合项目特点*

*和具体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范本

（参考文本）

甲方（购买主体）：

乙方（承接主体）：

年 月 日

甲方（购买主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鲁政办〔2013〕35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 方式（非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

3、服务地点： 。

4、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

2、报价明细：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第四条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或服务费总额的%）；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3）按本合同项下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六条绩效评估标准及方法**（应附具体方案）

1、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要求，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受益对象代表参与评估。绩效评估重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成本效益分析、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

2、乙方提供服务完成后，甲方按照绩效评估方案组织对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估。甲乙双方对绩效评估结果应无异议接受。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 〕96号、鲁政办发〔2013〕35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九条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将依据各意向承接主体响应文件，对其技术、商务、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意向承接主体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审小组按各意向承接主体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工作流程和初步方案得分由高到第低顺序排列。方案得分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预案、协调措施得分由高到第低顺序排列，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规定的候选承接主体家数推荐候选承接主体。

二、评审细则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 | --- | --- |
| 价格部分（10分） | 以满足评审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0。 | 10 |
| 商务部分（10分） | 供应商自报价日起近36个月内参与编制、并发布的国家标准，每提供一个标准文本得2分，最多得10分。（以提供标准复印件为准） | 10 |
| 技术部分（70分） | 对本项目重点内容分析思路准确、合理，对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把握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存在一条不完善不全面的减1分，扣完为止。 | 15 |
| 考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合理，方案大纲详细合理，内容详尽，工作流程、响应时间等各方面实质性的条款和保证措施优秀，操作性强，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25分，存在一条不完善不全面的减1分，扣完为止。  | 25 |
| 考查对本项目现状认知贴合项目实际，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提报了科学、合理完善的解决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存在一条不完善不全面的减1分，扣完为止。 | 20 |
| 1、提供的团队人员中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以上2种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标准研制经验，以国家标准中的编制人员为依据，具有编制经验的每1人得1分，最多得6分。 | 10 |
| 服务部分（10分） | 考察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办法、材料档案管理和服务承诺情况等，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存在一条不完善不全面的减1分，扣完为止。 | 10 |
| **合计** |  | **100**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评审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承接主体应当具备的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4、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评审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购买主体若需追加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评审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相同服务。

13、我方承诺：保证所报人员均为我单位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评审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登记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登记证书或准免登记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承接主体的；

3）与购买主体、其他承接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说明：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的投标， 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承接主体：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承接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承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接主体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接主体公章：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授权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 对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备注 |  |

备注：

1、报价承接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价。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业或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本表附相关人员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服务响应一览表

**服务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评审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相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意向承接主体提交的服务规范与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响应一览表》；如无偏离，可填写无。**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参编并发布国标一览表**

格式自拟。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意向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一）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主体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公开报价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意向承接主体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意向承接主体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意向承接主体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附件八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意向承接主体：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报包号：承接主体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 | **响应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报包号：承接主体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报包号：承接主体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  | **响应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报包号：承接主体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 |

**封口格式：**

|  |
| --- |
| ………………………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